

---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鉴鑫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此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_\_\_\_\_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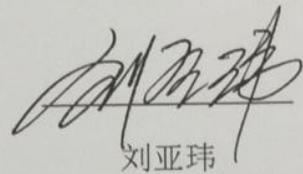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30日